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5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 1 份（共2件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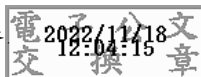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104500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500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解釋令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8



1110005185

有附件